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1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6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31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02,21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6%,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茂健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会议。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祝鹏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第1-12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0年末股本总数261,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8元(含税),合计分派红利208,83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0,520,000.00股。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5、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该事项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218,4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股弃权、0股反对,该事项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098,7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3%),0股弃权、119,779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10、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1 关于选举孙茂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728,8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478%),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2 关于选举宋西全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018,4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04%),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3 关于选举陈毅欣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15,8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15%),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4 关于选举李雪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15,8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15%),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5 关于选举马千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31,4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0%),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1 关于选举夏延致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061,9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7%),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2 关于选举付若勤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630,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403%),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3 关于选举于建青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75,0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3%),表决结果为"当选"。

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王思源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02,527,40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302%),表决结果为"当选";

11.2 关于选举姜进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01,377,7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177%),表决结果为"当选"。

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2,046,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32%)、171,920股弃权、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1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祝鹏程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2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4月25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宫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徐永宝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附后)。上述董事、监事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7日

附件二:相关人员简历

宫强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营销师。曾任烟台棉纺厂工人、烟台氨纶厂技术员,本公司技术员、销售员、销售处副处长、销售部部长。2006年10月起任公司销售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宫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4,400股。

徐永宝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烟台氨纶厂会计、本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年1月起任公司芳纶事业部副经理,2007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月起任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徐永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1年5月3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4月27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4月2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2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五一"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5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东莞证券和东方证券等机构代销网点。

6、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1-32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

3.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9.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201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1年4月12日及2011年4月14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股东代理人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时间:自2011年4月28日—5月4日16:0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42300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 真:0563-4181880转6071

联 系 人:毕双喜 蒋孝安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No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9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201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2号大街52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邵际生

咨询电话:0571-81639093,81639178

传真电话:0571-81639096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3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点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杨润贵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6,83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86,833,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6,833,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6,833,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6,833,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12,074,90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同意86,833,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拟支付其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该费用不包含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异地公司审计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同意86,833,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陈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股票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1-01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形发生。

二、会议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6日

2、召开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楼炯友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18名,代表股份17573.57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8,765,949.64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3,876,594.9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8,330,239.57元,201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3,219,594.25元。2010年度以公司2010年年底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金528,562,690.38元,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报酬。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变更内容为:实业投资及咨询;照相器材、文体办公用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

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增加内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表决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同意6506.654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股数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表决通过《关于浙江香溢担保公司201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楼炯友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郑伟雄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陈健胜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楼永良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杨旭岑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祝宁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郑勇军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黄廉熙女士: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冯晓女士: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新当选的董事为楼炯友先生、郑伟雄先生、陈健胜先生、楼永良先生、杨旭岑先生、祝宁先生;新当选的独立董事为郑勇军先生、黄廉熙女士、冯晓女士。

(十一)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孙建华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曹丽萍女士: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韦斌先生:

同意17573.5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新当选的监事为孙建华先生、曹丽萍女士、韦斌先生。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五、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光大证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参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4月29日起开通在光大证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及期限

2011年4月29日起在光大证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参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光大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网银定投	柜面定投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元	4折	4折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0元	不参加	不参加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不参加	不参加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0元	4折	4折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0元	不参加	不参加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160213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元	4折	4折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元	4折	4折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0元	4折	4折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4折起,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证券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路翔股份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4月26日下午14:30在广州天河软件园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召开,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140万股的48.40%。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8,75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8,75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表决结果:58,75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58,75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8,75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8,75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8,754,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和陆丽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